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涉及財務顧問顧問服務之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委任財務顧問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有關重組交易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委任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委任財務顧問」)，就制定及監督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而可能進行的財務重組，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協助。就支付顧問費用(「顧問費用」)方面，經雙方磋商後，東英亞洲願意接受本公司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顧問費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訂立補充委聘函(以補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所簽署的原始委聘函)，據此，本公司將以發行及配發予東英亞洲二億五千萬股受發行日期起為12個月的禁售期所限之新發行及全額繳足股份(「費用股份」)的形式支付，而該等費用股份須於與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新股份時同時發行及配發予東英亞洲。

顧問費用經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將予處理的債務規模及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的股權部分。考慮到本公司的股價表現、本公司之現金狀況以及新股份的發行價，董事認為委任財務顧問的條款，包括以發行費用股份作支付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東英亞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東英亞洲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費用股份

倘計劃完成，受制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於與根據債權人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新股份時同時向東英亞洲發行及配發費用股份。除不多於2,247,015,390股新股份在債權人計劃下發行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將發行二億五千萬股費用股份總數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
- (ii) 經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及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及
- (iii) 所有在債權人計劃下，為解決債務而新發行的股份(包括新股份及換股股份)約5.42%。

費用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費用0.3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元0.204溢價約86.27%；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元0.2126之溢價約78.74%。

費用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費用股份自發行日起12個月內受到禁售限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費用股份上市及買賣。費用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一般 授權配售新股	約104.5百萬港元	部分償還本集團債券及 借款之本金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根據本公司特別 授權配售新股 (尚未完成)	約15.5億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 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 將主要用於部分償還本 集團未償還債務。有關 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 參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 十日的公告「所得款項 用途變動」一節。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文列載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為發行費用股份及新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為發行費用股份及新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冼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871,932,623	17.62	1,584,147,296	21.28
周啟榮先生	1,000,000	0.02	39,254,139	0.53
崔志仁先生	3,000,000	0.06	3,000,000	0.06
李傑之先生	<u>4,480,000</u>	<u>0.09</u>	<u>4,480,000</u>	<u>0.09</u>
小計	880,412,623	17.79	1,630,881,435	21.91
主要股東				
謝欣禮先生	<u>563,547,600</u>	<u>11.39</u>	<u>565,539,783</u>	<u>7.60</u>
小計	563,547,600	11.39	565,539,793	7.60
其他股東				
計劃債權人	—	—	1,494,554,385	20.07
東英亞洲	—	—	250,000,000	3.35
公眾股東	<u>3,504,210,229</u>	<u>70.82</u>	<u>3,504,210,229</u>	<u>47.07</u>
小計	3,504,210,229	70.82	5,248,764,614	70.49
總計	<u>4,948,170,452</u>	<u>100.00</u>	<u>7,445,185,842</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實益擁有848,580,623股股份。羅女士(冼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23,35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冼先生及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871,932,6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254,530,591股股份。除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權利。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任財務顧問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百分之五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委任財務顧問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發行費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委任財務顧問之進一步詳情；(ii)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費用股份之進一步詳情；(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